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铭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朱高村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朱高村环境整治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市级奖补资金及部分镇财政。

5. 工程内容：朱高村 1 到 6 组路面破损路面重新铺设约 1.1 万平方米及两侧菜园仿木护栏约 3 公里、1、4、5 组沟塘清淤护坡约 3300 立方，预制钢筋混凝土仿木桩 4401 根（含 4 座落水码头），及河道两侧栽植水杉，种植四季花种子等绿化、4、5 组道路两侧环境整治，打造群众休闲健身场地、1-5 组新增垃圾分类亭约 23 座，垃圾桶 100 个，垃圾分类收集车 5 台、老年活动中心打造一处、便民服务中心公厕改造升级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捌拾元整（¥ 23800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零壹拾伍元零捌分（¥ 35015.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 141968.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包春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10901000000000000

地 址: 姜堰区三水街道君安世纪城杭州路 605 号

邮政编码: 225500

法定代表人: 包春明

委托代理人: 包春明

电 话: 15905261717

传 真: 0523-88815066

电子信箱: 2462163238@qq.com

开户银行: 姜堰区三水街道君安世纪城杭州路 605 号

账 号: 111572010900113396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04586616805E

地 址: 姜堰区三水街道君安世纪城杭州路 605 号

邮政编码: 225500

法定代表人: 包春明

委托代理人: 包春明

电 话: 15905261717

传 真: 0523-88815066

电子信箱: 2462163238@qq.com

开户银行: 姜堰区三水街道君安世纪城杭州路 605 号

账 号: 1115720109001133967

